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60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筱丹姐

申 请 人 邓超丹

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武陵路93号2幢1-2

代理机构 武汉星辉佳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糖；白糖；谷类制品；米；小米；面条；挂面；玉米花；调味品；食品用芳香剂